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27号

关于安徽昆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昆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昆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昆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6000万元在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高端装备智造园建设智能装备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71182.78m^2，主要建设1#厂房（1#机械加工车间）、2#厂房（2#机械加工车间）、3#厂房（3#装配车间）、4#厂房（4#综合车间）、

6#厂房（6#总装车间）、7#厂房（7#综合车间）、8#厂房（8#综合车间）、10#厂房（10#周转仓库），并同步建设污水处理站（9#污水处理站）、化验室等公辅工程，形成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封装设备和100万件芯片周边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507-340402-04-01-44791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应当报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要做到工地周边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即为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相关标准执行。

2.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筑材料洒水降尘、设备清洗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施工工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尽量减少弃土、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弃土、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往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合法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厂，严禁擅自倾倒或随意处置。

5.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基础开挖时，施工方应考虑防雨布等临时遮盖措施，保护开挖形成的临时堆土及底部部分裸露地，防止遇降雨造成水土流失。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按照规划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镀铜线酸浸蚀、酸性镀铜、化验室、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3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镀铜银线酸活化、酸性镀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39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镀铜银线预镀银、镀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

级吸收氧化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39m高DA003排气筒排放；镀镍线酸活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39m高DA004排气筒排放；镀铬线反刻、镀硬铬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格网凝聚回收+还原吸收法+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39m高DA005排气筒排放；镀镍金线酸活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39m高DA006排气筒排放；镀镍金线预镀金、镀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吸收氧化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39m高DA007排气筒排放；阳极氧化线阳极氧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39m高DA008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经管道进入生物滤池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9号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半导体封装设备生产产生的含油综合废水、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阳极氧化废水通过明沟明管分别排入各自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1#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水解酸化＋多级A/O＋MBR＋活性炭过滤＋UF超滤＋两级RO工艺，处理能力：115m^3/d）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芯片周边零部件生产产生的含油综合废水、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含金废水、含氰废水在车间内经分别预处理后，通过明沟明管排入2#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水解酸化＋两级A/O＋MBR工艺，处理能力：15m^3/d）处理后接管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营运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工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工件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0m^2）中，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滤芯、废槽渣、废含金树脂、废含银树脂、废槽液、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化验室清洗废液、废切削液、杂盐、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新建的一座占地面积150m^2危废暂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厂区内雨水、污水管网防范措施建设，管线敷设应采取“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新建1座容积为1000m³事故应急池，厂区污水总排口以及雨水总排口均设置闸门等切断设施，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杜绝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100m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8.项目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芯片周边零部件生产产生的含油综合废水、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含金废水、含氰废水经各自预处理设施处理，排入2#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半导体封装设备生产产生的含油综合废水、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阳极氧化废水分质经不同污水管道进入各自预处理设施处理，再由管道送入1#综合废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水执行《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4-2022）表1、表2中排放限值和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中严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评价区域SO_2、NO_2、PM_{10}、$PM_{2.5}$、CO、O_3、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NH_3、H_2S、氯化氢、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标准要求；铬酸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有关标准；氰化氢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限值要求。

营运期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氰化氢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氰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

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11月5日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11月5日印发